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利比里亚 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 联 合 公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和主权、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事业。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大使

宗 克 文

(签字)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代理外交部长

西亚法·谢尔曼

(签字)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于蒙罗维亚